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財訴字第2號

反訴原告

即本訴被告 林靜寬

訴訟代理人 呂秋禎律師

反訴被告

即本訴原告 林育潔

訴訟代理人 王耀賢律師

上列反訴被告即本訴原告起訴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訴部分經本院110年司家調字第291號、111年家親聲字第43號（即111年司家非移調字第4號）先後調解成立，反訴原告即本訴被告於本案111年家親聲字43號審理中提起反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；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12日上午11時於本院南投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裁定本件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

01 482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因撤回、調解、和解或判決確定
02 等而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82
03 號判決駁回該案原告（即本件反訴被告）之訴後，嗣經該案
04 原告上訴後，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
05 院以112年上字第239號判決駁回變更之訴而確定，此經本院
06 調取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82號案卷，查核屬實，爰依職權將
07 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，並定於114年3月12日上午11
08 時於本院南投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；兩造應於本裁定
09 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爭點整理書狀及陳報尚須調查之證據。

10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3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7 書記官 洪正昌